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5004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5004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614乡道旁（位于建筑垃圾消纳场北侧）有一砖厂扬尘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责令昆明市五华区能发水泥制品厂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场地现场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一）督促昆明市五华区能发水泥制品厂对生产设备进行断电处置，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进行生产；督促昆明市五华区能发水泥制品厂立即对场地地面灰尘进行清理，加强对场地内管理，并于2024年5月28日前对搅拌区域旁露天堆放原料覆盖完全，避免扬尘。 （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昆明市五华区能发水泥制品厂涉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年5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进行现场核实，昆明市五华区能发水泥制品厂现场未生产，生产设备已切断电源，已对场地地面进行清扫，并对搅拌区域旁露天堆放原料进行完全覆盖。 （二）昆明市五华区能发水泥制品厂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昆

	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4年4月16日予以立案（昆生环立〔2024〕2—44号）。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